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15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品种：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决议有效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 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 37.9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3,3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009,433.75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69,340,566.2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17 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5 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查备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18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2021 年 11 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实施问答，公司将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和安装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对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和核算，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55,274,480.94
销售费用	-55,274,48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52,56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52,563.88

母公司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38,878,356.56
销售费用	-38,878,35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95,36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95,363.20

（二）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0-020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 15 号院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9 日

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05	中际联合	2022/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5.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亚锋

电　话：010-69598980　　传　真：010-69598980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 15 号院 1 号楼邮　编：10110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21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至 4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3slif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刘志欣先生，财务总监任慧玲女士，董事会秘书刘亚锋先生，独立董事沈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至 4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选中"中际联合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向公司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3slif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齐亚娟

电话：010-69598980

邮箱：ir@3slif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隋玉瑶	联系方式：010-8513068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双喜	联系方式：010-8513026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 号）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 37.9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3,3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009,433.75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69,340,566.2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17 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保持日常沟通，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督导，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底稿，并给予了密切配合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际联合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中际联合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中际联合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10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东进先生、洪艳蓉女士、沈蕾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 2021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结了主要财务数据和关键指标，经管理层讨论并分析公司 2021 年年度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及股东、财务报告等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2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8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对此